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8/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2月1日
立法會會議

**就黃國健議員“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3) 235/10-11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謝偉俊議員動議)</u> 若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俊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湯家驊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若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湯家驊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第5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c)	<u>第四項修正案(由陳茂波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陳健波議員及／或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茂波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若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茂波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第7至9項 (3項經修改修正案) --
(d)	<u>第五項修正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或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若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第11至17項 (7項經修改修正案) --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7個情況 (25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辯論

1. 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2.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今天已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的第十年，計劃**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設立一套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

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及~~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

(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甚至月入數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在退休時**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須確保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
- (四)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三)(五)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六)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七)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八)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九)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十)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十一)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陳健波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

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一)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今天已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的第十年，計劃**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設立一套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及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 (十一)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二)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
- (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十二)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三)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0.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此外，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自2007年成立至今，仍未就退休保障制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本會對此深表失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
- (八)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 ~~(七)~~(九)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十)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十一)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陳健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一)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湯家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今天已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的第十年，計劃**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設立一套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及**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 (十一)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二)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甚至月入數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在退休時**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須確保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

- (四)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三)~~(五)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六)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七)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八)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九)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十)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十一)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二)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三)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
- (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十二)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三)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陳健波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

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一)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十二)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十三)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今天已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的第十年，計劃~~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設立一套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及**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 (十一)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二)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十三)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四)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
- (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十二)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
- (十三)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十四)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
- (十五)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